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筹划股权收购的概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与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联”或“标的公司”）的股东游世学、北京中科汇合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合和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罗敏、华纳沣佳企业管理（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瑞香、嘉兴君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成方、北京财富华纳投资有限公司、游利芳、李建成、于韶光、黄趁速、芜湖市中太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燕芝（以下合称“现有股东”）签署了意向性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现有股东持有的中科汇联51%的股份。本次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终止本次筹划收购事项的原因

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严格恪守约定，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等各项前期尽调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核心条款达成共识，公司于近期已收到标的公司股东方面送达的终止本次收购意向的《函》。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收购。

三、终止本次筹划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仅为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向。终止股份收购意向性协议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追究之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终止本次拟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

地通过内生性发展和投资并购等多元化的方式，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